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T154-02

修正案号: 39-1121

- 一. 标题: 对 TY-154M 飞机及其发动机进行一次性检查
- 三. 参考文件: 俄罗斯图波列夫设计局总设计师信函及补充函件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TY-154M飞机安全运行,除非在本指令颁发前15天内已完成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完成如下检查工作:

- 1. 按照技术维护规程,检查发动机涡轮第六级叶片。
- 2. 根据1530-**БУ-АБ**和1516-**БУ-АБ**通告检查轴间轴承、磁性堵塞和滑油滤的状态。
- 3. 按照技术维护规程,检查所有三台发动机的进气导向叶片和低 压压气机一级叶片。
- 4. 检查恒速传动装置和发电机固定是否牢固,检查是否有过热迹象。
- 5. 检查发电机接线板上的导线连接得是否牢固,连到接线板上的导线束是否完好。
 - 6. 检查尾舱中蓄电瓶的状况,查看有无过热迹象,瓶体膨胀现象。
 - 7. 检查尾舱中的设备及安装情况,查看有无损坏和过热迹象。

- 8. 检查二发区域内的高空系统附件,要特别注意补偿器的状况。 检查防冰系统(**TOC**)和空调系统的管道。
- 9. 检查起落架接线盒中的导线固定得是否牢靠。要特别注意导线 是否有与壳体及突出部分摩擦的现象。
- 10. 检查燃油系统和液压系统密封性, 查看燃油滤和滑油滤保险是 否完好。
- 11. 按照技术维护规程中2. 1. 07节的要求, 检查发动机防火系统 (ΠΠC)管道、灭火瓶及其设备状况。ДПC-1AΓ传感器和发动机上连接 到传感器上的导线束状况以及灭火信号系统的工作能力。
- 12. 按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后,如发现有缺陷存在,应立即向适航 部门报告损伤情况,措施及所检查设备的使用时间等。
- 13. 为完成本指令可采取替代方法或等效安全措施,但必须得到适 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其珠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